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414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憶中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4271號），本院裁定改依簡易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憶中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四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五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扣案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物(含外包裝)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部分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同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異丙帕酯，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四、被告所犯上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施用毒品足以戕害身心健康，其經觀察、勒戒後，仍再度施用毒品，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自制力不佳，惟考量施用毒品乃自戕行為，對於社

會造成之危害尚非直接，且施用者多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法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容應以病人之角度為考量，側重適當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使之戒除毒癮，早日復歸社會為宜，另所持有毒品種類及數量非微，惟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與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素行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考量被告本案2次犯行之時間、手段等情事而為整體評價，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六、起訴書附表所示之扣案物經送檢驗後，分別檢出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成分，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毒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而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因其上殘留毒品而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應當整體視為毒品，依前開規定一併宣告沒收銷燬。

七、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新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邱上一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2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
03 元以下罰金。

0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
05 元以下罰金。

06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4271號起訴
17 書